**中国共产党庐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4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庐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庐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庐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庐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坚决执行党的政策方针：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

2、组织研究政法行动：贯彻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研究协调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地方之间有关重大事项，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

3、加强政法改革工作：加强对政法领域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党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

4、了解社会形势并协调机构：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

5、处理突发事件并做好反暴恐工作：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反暴恐工作。

6、加强政法督查和维护治安：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

7、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并完善配合机制：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8、指导队伍建设：指导和推动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党委及其政法政法委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9、协助做好审查工作：协助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派员列席同级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

10、落实办事机构工作：落实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全面依法治国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

11、指导战略研究和司法工作：指导政法单位加强国家政治安全战略研究、法治中国建设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建议和工作意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

12、掌握政府舆论：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13、完成其他工作：完成党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1、2024年庐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共有预算单位1个，包括0个二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具体包括：无

2、编制人数26人，其中：行政编制10人、事业编制16人；实有人数20人，其中：在职人数20人，包括行政人员9人、事业人员11人.退休人员12人。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庐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4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庐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庐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收入预算总额为793.7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56.93万元;财政拨款收入773.7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63.5万元。

增加变化原因为增加人员招录网格员42名，新录用事业人员3名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庐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支出预算总额为793.7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56.93万元;增加原因是增加社区网格员21名及新招录事业人员3名。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389.3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4.2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59.9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9.2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11万元。项目支出404.4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81.22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306.38万元,资本性支出63.597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07.4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54.5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4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7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7.3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0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4.5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37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 工资福利支出576.3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7.7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1.8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2.2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6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2万元;资本性支出64.9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4.96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庐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773.7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63.5万元;

增加变化原因为增加人员招录网格员42名，新录用事业人员3名及项目支出。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07.4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81.0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4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7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7.3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0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4.5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37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389.3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2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59.9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9.2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11万元。项目支出404.4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81.2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16.3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2.55万元,资本性支出64.9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0.57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年庐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0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较上年预算安排没有变化。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29.28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6万元，下降0.05 %。下降变化原因为人员退休。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差旅费3万元，电费4.2万元，邮电费2万元，公务接待费2.76万元，办公费1.55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5万元，水费0.21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万元，会议费0.56万元，工会经费10万元。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总额1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

**（九）项目情况说明**

1.涉密视频会商系统专项资金

1）项目概述

功能性办公室建设、地面砖铺设、吊功能性办公室建设、地面砖铺设、吊顶、会议、洗手间改造，门窗更换、屋顶几户台防水，内外墙粉刷，水电配套安装，外墙改造及办公用具购置、设施安装，信息网络硬件建设等。

2）立项依据

政府抄告单

3）实施主体

庐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4）实施方案

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向市发改委报送了建设立项报告，发改委组织有关专家进行了评审，并下发了审批文件。

5）实施周期

3年

6）年度预算安排

63.957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把枫桥经验坚持好，发展好，把党的群众路线坚持好，贯彻好。

2.反邪教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

打击处理邪教案件专项经费、反邪教协会、防范控制、涉网斗争宣传、教育转化、举报奖励、秘密力量建设等。

2）立项依据

涉密

3）实施主体

庐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4）实施方案

设立了项目领导小组，打击邪教，净化社会环境。

5）实施周期

1年

6）年度预算安排

0.31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打击邪教，净化社会环境。

3.见义勇为奖金项目

1）项目概述

用于见义勇为表彰奖励，倡导见义勇为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立项依据

涉密

3）实施主体

庐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4）实施方案

奖金发放要经有关部门认定为见义勇为行为

5）实施周期

1年

6）年度预算安排

1.61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倡导见义勇为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4.扫黑除恶专项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

跟进落实扫黑除恶常态化斗争工作，提升公众安全感，群众满意度。

2）立项依据

涉密

3）实施主体

庐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4）实施方案

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

5）实施周期

1年

6）年度预算安排

6.85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巩固党的执政基础

5.市域社会治理试点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

维护国家安全

2）立项依据

江西省九江市市域社会治理实施方案

3）实施主体

庐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4）实施方案

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并对项目进行了可行性测算

5）实施周期

1年

6）年度预算安排

2.7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维护国家安全

6.司法救助资金项目

1）项目概述

为传导司法温情，解决当事人经济困难，化解社会矛盾真正地帮助困难群众。

2）立项依据

涉密

3）实施主体

庐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4）实施方案

——坚持公正救助。严格把握救助标准和条件，兼顾当事人实际情况和同类案件救助数额，做到公平、公正、合理救助，防止因救助不公引发新的矛盾。——坚持及时救助。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办案机关应根据当事人申请或者依据职权及时提供救助，确保及早化解社会矛盾。——坚持属地救助。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不论其户籍在本地或外地，原则上都由案件管辖地负责救助。

5）实施周期

1年

6）年度预算安排

25.2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提升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坚持辅助性救助。

7.维稳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

落实各项综治工作措施，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2）立项依据

县办发[2003]45号《在全县建立维护稳定信息、督查员队伍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3）实施主体

庐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4）实施方案

设立了项目领导小组，并对项目进行了有效测算。

5）实施周期

1年

6）年度预算安排

4.48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社会的稳定

8.肇事肇祸精神有奖监护项目

1）项目概述

妥善处置精神病患者肇事肇祸事件，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2）立项依据

九综发[2015]54号落实好肇事肇祸精神病患者的监护责任，妥善处置精神病患者肇事肇祸事件，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3）实施主体

庐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4）实施方案

由各乡镇根据九综发[2015]54号文件精神把符合条件的人中报送至政法政法委，经政法政法委项目领导小组审核，按流程把奖金发放至监护人。

5）实施周期

1年

6）年度预算安排

23.76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加强对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的救治救助和监护，对全市符合文件精神的监护人资金发放到位。

7）绩效目标和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提高公众安全感。

9.综治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

落实各项综治工作措施，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2）立项依据

赣财行[2012]93号，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社会管理综合治理政法委办公室关于提高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经费标准的通知。

3）实施主体

庐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4）实施方案

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并进行了项目的可行性测算。

5）实施周期

1年

6）年度预算安排

35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提高全市社会治安防范，重点地区整治，提升综治工作水平，提升群众满意度、安全感。

10.综治中心建设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

落实各项综治工作措施，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2）立项依据

赣办字[2016]82号

3）实施主体

庐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4）实施方案

设立了项目领导小组，并进行了可行性测算。

5）实施周期

1年

6）年度预算安排

4.44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建立健全本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做到社会治安联防。

11.专职网格员经费

1）项目概述

加强城市基层党建，完善基层综合治理工作的要求

2）立项依据

市政府抄告单

3）实施主体

庐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4）实施方案

设立了项目领导小组，并进行了可行性测算。

5）实施周期

1年

6）年度预算安排

215.34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建立健全本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做到社会治安联防。

11.**副处级干部通讯费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规范处级干部通讯费

2）立项依据：九人社字【2019】117号

3）实施主体：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4）实施方案：按时间进度保障通讯费用

5）实施周期：1年

6）年度预算安排：0.768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保障领导通讯畅通，便于工作7.维稳工作经费项目

12.单位其他资金

1）项目概述

上级单位拨款，以弥补单位经费不足。

2）立项依据

上级拨款凭证

3）实施主体

庐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4）实施方案

设立了项目领导小组，并对项目进行了有效测算。

5）实施周期

1年

6）年度预算安排

2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弥补单位经费不足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庐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2.76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2.76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交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四）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六）行政运行：反映为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交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八）行政单位医疗：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九）住房公积金：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交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及单位，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